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绩效咨询服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0.000000	10.000000	5.000000	10.00	50.00%	5.0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.000000	10.000000	5.000000	10.00	50.00%	5.00
		上年结转资金	-	-	-	-	-	-
		其他资金	-	-	-	-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保证我院办案办公工作正常运行				通过购买专业机构咨询服务，完成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、内控咨询相关服务，做到加强财务预算管理、完善内部控制、强化绩效管理、提升财务业务水平的目的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		二级指标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		质量指标		40.00	40.00	
	产出指标			数量指标		10.00	6.00	完成项目个数与年度指标值有差距
	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30.00	30.00	
	满意度指标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10.00	10.00	
总分:						100.00	91.00	

填报注意事项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3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